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統稱人員）。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
- 第四條 (不得行賄及圖己私利)
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但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避免不誠信行為)
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對外揭露外，應負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專有、或具有實際或潛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之機密資料，或所有可能被公司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及防止內線交易)
公司人員不得接受違法請託及關說，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進行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法令遵循）

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法令遵循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對於舉發人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第十條之一（重大損害之處理）

公司人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盡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應督導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其他）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章行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